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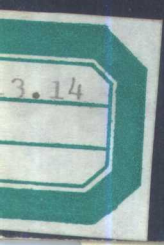


東西方文化研究影印文庫 

人類性生活史

朱雲影著

上海文化出版社





東西方文化研究影印文庫

人類性生活史

朱雲影著

上海文化出版社

人类性生活史

(影印本 1989年4月)

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吴县陆巷印刷厂印刷

ISBN 7-80511-221-5/C·10

定价：2.60元



圖一 邱比德 (Cupid, 愛神) 逃走 (金孩 與 阿爾西德)。

梅里安 (Merian) 作



圖二 世界各民族之間,均有‘生殖器崇拜’的風俗,古代希臘羅馬埃及尤其盛行。本圖表示羅馬女人向生殖器神祈禱孀媪的情形。(請參看第一章本文)



圖三 未開化民族之間，少年少女達懷春期，即施‘文身’與‘裝飾傷痕’。
右圖示非洲土人的裝飾傷痕，左圖示澳洲新西蘭女子的口頭文身。（請參看第二章本文）

目次

第一章 性與原始思想	1
一、禁忌(Taboo)與性	1
二、初夜權	4
三、月經	8
四、性器崇拜	15
第二章 割禮與成年式	22
一、性與死的恐怖	22
二、割禮	26
三、成年式	33
(1) 文身裝飾化痕等 (2) 再臨禮 (3) 成年式的教師與同性愛	
四、同性愛	48
五、去勢	52
(1) 從宗教信仰而行去勢者 (2) 被作為買賣品而行去勢者	
(3) 從復仇的目的而割敵人性器者 (4) 從美觀的目的而行去勢者	
(5) 從衛生的目的而行去勢者	

第三章 結婚	58
一、婚姻的進化	58
(1) 骨肉相姦 (2) 亂婚 (3) 掠奪婚 (4) 買賣婚	
二、結婚的儀式	83
三、貞操	91
(1) 結婚前的貞操 (2) 結婚後的貞操	
四、離婚	98
第四章 賣淫	107
一、賣淫的起源	107
宗教的賣淫	
二、賣淫的歷史	112
(1) 西方的賣淫 (2) 東方的賣淫	
三、維娜絲病 (Disease of Venus)	125
獸毒的歷史	
第五章 妊娠與分娩	133
一、妊娠	133
(1) 受精卵與妊娠 (2) 遺精與受精卵 (3) 胎兒的發育與性決定	
二、分娩	146
(1) 分娩與助產 (2) 產後	

第一章 性與原始思想

一、禁忌(Taboo)與性

原始時代，人類知識未開，看到宇宙間的森羅萬象，覺得什麼都是奇怪。他們萬想解釋這些奇怪的現象，可是他們貧弱的頭腦，無論怎樣的努力，也還是不能解釋。不能解釋的祕密裏面，難保不藏着禍害，所以他們無時不戰戰兢兢地懷着莫大的恐怖。因此，便發生種種‘禁忌’——‘Taboo’了。

‘Taboo’本是波里內西亞 (Polynesia) 語，與羅馬語 ‘Sacra’、希臘語 ‘Hieros’ 希伯來語 ‘Kadosch’ 有同樣的意義。在英語中還是一個發生不不久的新語。原始社會，沒有什麼法律，日常生活完全被習慣支配着。違反習慣的，都是‘禁忌’。所以威特 (Witt) 稱‘禁忌’爲人類最古的不文律(見民族心理學)

‘禁忌’之中，包含兩個意義，一指不可冒犯神聖的事物，一指不可接近危險不潔的事物。但‘禁忌’與‘宗教’的制限不同，這是自律的制限，並非根據神的命令。受‘禁忌’支配的人，只知‘禁忌’的當然，而不知‘禁忌’的所以然，以為犯了‘禁忌’，便會遭遇災禍。屬於‘禁忌’的事物，種類不一。例如酋長國王，便屬於‘禁忌’。他握着絕大的權力，甚至決定人民的生死，人民以為他有一種不可測的魔力，所以他成為‘禁忌’了。不但酋長國王本身，連他有關係的食物家屋器具等，也成了‘禁忌’。英國民俗學家菲來則（J.G. Frazer）博士說：“毛利族（Maoris）的酋長，不用自己的氣息吹火。其理由，是恐他聖化的氣息，會將他的力移於火，由火移於鍋，由鍋移於其中所煮的食物，再由食物移於吃那個的人。這樣，他們相信吃了那酋長神聖而危險的氣息所吹的火煮熟的食物的人，便會暴卒”（見黃金的樹枝第二卷禁忌與魂的危險 The golden bough, II, Taboo and the perils of the soul）。死，也屬於‘禁忌’。毛利族之間，觸了屍體或參加了葬式的人，被視為不潔，伙伴一概和他斷絕來往，甚至相信食物經了他不潔的手，也會腐敗。菲列濱羣島的阿古泰諾族（Agutainos）之間，寡婦於丈夫死後七八日內，除了晚上不許出門。他們相信見了寡婦的人，立刻會死。

所以寡婦晚上外出時，走一步路便敲一下手杖，警告走近來的人。英領新基尼 (New Guinea) 某地，丈夫於妻死後的短期內，被剝奪一切公民權，不許入市，也不許居留村莊，只能野獸似的徘徊於森林之中。此外，如狩獵、神、圖騰動物等等，都屬於‘禁忌’。

性的方面，也有種種的‘禁忌’，如月經、妊娠、分娩以及處女膜的出血等。尤其是處女膜的出血，使原始人發生無限的驚愕。原來古代任何民族，對於血，都極其畏怖。據馮特說，原始人以爲血宿着生命，靈魂。摩西 (Moses) 的經典，警告肉食血不可取。以色列 (Israel) 人及其他諸民族，行祭禮時用血供獻。都證明他們如何的重視血。原始人對於處女膜出血的恐怖，實超出現代人的想像以上。吠陀 (Veda) 人認爲破瓜血含有猛毒，爲衆害的基調，所以他們結婚的次日，將新婦的褲子交給梵僧，梵僧用優曇木接取，掛在樹枝上，舉行清祓式。美洲印第安人，也以爲新婚之夜交合了便會暴卒，因爲叫 Supai 的惡魔，會從初夜的血中出現，要求獨占新婦，破壞新郎的幸福。基督教徒之間，有叫做‘托皮阿斯之夜’ (Tobias-nächte) 的風俗。據說古時波斯有一個叫薩來 (Surai) 的猶太女人，曾經結婚七次，每個男子一接觸她便突然死掉，後來薩

來斷食三日三夜，與托皮阿斯(Tobias)結婚，托皮阿斯鑒於前禍，最初三夜沒有與妻發生關係。紀元三百九十八年在迦太基(Carthage)開的僧侶會議，便仿這故事制定了新婚最初之夜的禁欲。這便是所謂‘托皮阿斯之夜’(或名貞潔之夜Keuschheitsnächte)的由來。這也不外畏怖處女的出血，把處女作為‘禁忌’而起。因為原始人這樣地把處女作為‘禁忌’，所以初夜權(Jus primae noctis)便隨着發生了。

二、初夜權

所謂初夜權，便是結婚之際，某一男子在新郎之先與新娘相交；換句話說，即新婚夫婦於營性生活之前，由第三者破壞新娘的處女性。初夜權的執行者，有的是僧侶祭司，有的是酋長、君主、地主，有的是友人賓客或父兄，有的是僕役及外地人。

第一種僧侶祭司執行初夜權的例，各處都有。亞洲土耳其西威斯(Sivas)州，有一種醜觀(當地叫做Diangoumas)巡遊各地，將達婚期的處女執行破瓜，到處大受歡迎。非洲摩洛哥(Morocco)的柏柏族(Berbers)當結婚時，新郎派使者迎接祭司，請求與新娘共寢，但新娘如為再婚婦人便可不必。古代

東印度王，於新婚三日內，不能接觸新王妃，其間，最高的僧侶與王妃共寢。摩訶波羅陀 (Mahabharata) 王族，將他們的女兒或妹子送到高僧那裏，領受得子的呪術。庫瑪那 (Umana) 人之間，正妻最初必須委身於僧侶，否則便相信會遭大禍。美洲古巴卡立布族 (Caribs)，也嚴禁初夜新郎與新婦共寢，由祭司僧侶享受優先權。日本古代也有叫做‘初穗’的風俗，即新婦先獻身於神佛的代理者——神宮僧侶，據說立川派的眞言宗的僧侶，現在也還維持着這風俗。

其次，爲會長君主地主執行初夜權的風俗。印度孟加拉 (Bengal) 的土著民族，處女非奉侍了兼祭司的會長之後，不得結婚。新西蘭 (New Zealand) 直至最近，也還有這風俗。據十六世紀的雜誌的記載，尼加拉瓜 (Nicaragua) 的印第安人之間，新婦初夜也非委身於會長不可。十九世紀的旅行家，報告南美巴西及美洲北部的依士企廉人 (Eskimo) 之間，也有會長執行初夜權的風俗。即今日愛馬刺人 (Aymaras) 之間，也還存在着同樣的事實。古羅馬帝奧古斯都 (Augustus) 曾對臣下的妻女主張這種權利，有正史可考。法國古代，有一種‘股之權’ (Droit de cuissage)，也是初夜權的一種，即領主將腳投入新婚寢床的中間，新郎不許入房。法國布勒塔涅 (Bretagne)

地方，新婚第一夜獻給基督，第二夜獻給聖母，第三夜獻給‘地主’，第四夜始獻給新郎。俄國的地主之間，初夜權的風俗，繼續到十九世紀末葉。

又有由新郎的友人及賓客執行初夜權的。非洲利比亞 (Libya) 人之間，一切女子於結婚的第一夜委身來客，女子本人認爲非常的榮譽。與此同樣的風俗，新西蘭緬甸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及阿剌伯南方都存在着。瑪賽 (Massai) 人之間，男子於新婚之夜，有將妻讓與友人的義務。坡里內西亞的奴喀希法族 (Nukahiva)，顯官嫁女時，須集多數親戚朋友，殺豬開宴，其間，女兒任男客自由。祕魯僻地，新婦須委身於其親戚及同村的青年之後，才歸新郎獨占，違者被處重罰。日本陸前國牡鹿郡稻井村，女子於結婚的前夜，有委身於戀愛過自己的男子的義務。淡路出島，新婦出嫁的前夜，由新郎的友人數名帶到森林中破壞其處女性。又有由父兄執行初夜權的。例如馬來半島的薩凱族 (Sakai)，便是女兒的父親演這腳色。米納哈薩 (Minahasa) 人之間，也有同樣的風俗。

此外，又有由賤民、僕役、及外地人執行初夜權的。例如蘇列濱的某處土人之間，有特設的公吏專司此事。新喀利多尼亞 (New Caledonia)，處女於結婚之前，用很高的報酬雇人

破瓜。據日本碩學南方熊楠的傳聞，從前松本正藏遊印度，寄寓某貴族家，一天主人卑躬屈節請他為女兒破瓜。至於古代巴比倫，女子非到維娜絲神殿委身於異國男子之後不能結婚，更是誰也知道的事了。

初夜權的起源，出自以處女為‘禁忌’的思想，已如前述。但是普通人既不敢接近，為什麼以上的人們又能接近呢？

原來原始人抱着一種‘魔力’(Mana)觀念，以為人類及動植物中都宿着這種‘魔力’。這種‘魔力’並非固定的，常移來移去。人欲成富者、權力者，必須將‘魔力’多多吸進自己的身體。‘吃人’惡習發生的動機之一，便是為了欲攝取宿於人體中的‘魔力’。原始人以為酋長、祭司、醫覲、君主、地主、長老等支配者，都多多宿着這種‘魔力’，以為他們可任意使用‘魔力’，作種種的呪術，除病息災，呼風喚雨，無所不能。因此，一般原始人雖畏避處女，怕處女的出血加害自己，但以為酋長、祭司、君主、地主、長老們，有這種神祕的‘魔力’，可以抵抗禍害。酋長祭司們起初大概也不免自危，因為仗着這‘魔力’觀念的幫助，積了數次經驗，漸知並無困難，便頻繁的執行了。這裏可注意的，是這種執行者，當時全出於嚴肅的動機與犧牲的精神，決沒有後人所想的淫靡自利之心。固然時日歷久，漸

出流弊，後來竟有暴君地主等，濫用權力把初夜權當作一種權利，強制領內人民；但其發生當初決無此種情形。

其次，父兄所以執行初夜權，也不難解釋。因為看到女兒或妹子爲了‘處女’的緣故被人畏避，一生難得佳耦，自然發生不忍之情，所以超出利害觀念，以犧牲精神而作此舉。何況近親結婚，原始人並不如現代人一樣的潔癖，照這樣說，親戚友人的執行初夜權，也不外一種好意的表示，所以文化漸進，初夜的出血的迷信衰退之後，親戚友人的這種好意，便如威斯忒馬克 (Westermarck) 所說，變爲送禮及招宴了。

最後，爲什麼令賤民僕役及外地人執行初夜權呢？那是因爲如前所述，原始人視處女爲危險、不潔，而賤民僕役及外來人的受到危害與否，他們並不怎樣的關心。又如威斯忒馬克說的，原始人以爲外來人具有特別的‘魔力’，可以防止禍害，也是一種原因。

三、月經

科學發達的今日，固然已不視月經爲奇，但是原始人，覺得月經簡直是不可解的謎。因爲不可解，所以認爲危險不吉，他們從月經聯想到惡魔，以爲經血是惡魔惹起的，其中藏着

種種的毒害。

人類防避危險物的最簡單的方法，是在危險物與自己之間設置一定的距離。所以古來將月經女子作爲‘不潔’禁止接近。舊約聖經利未記第十五章：“婦人行經，當七日不潔，凡摸她的必不潔到晚。婦人不潔的日子，凡她所睡之物認爲不潔，凡她所坐之物也認爲不潔。……”（據上海美國聖經會譯本，以下同）。又利未記第十八章十九節：“婦人行經，不可與她接近苟合”。又同第二十章十八節：“人若與行經的婦人交媾，婦人雖行經也順從他，這二人必在民中滅絕。”現代各野蠻民族之間，也以月經女子爲不潔，幽閉於特別的祕密室或人跡不到的深山，杜絕與他人的來往，令服一定的戒律。非洲剛果（Kongo）加蓬（Gabon）的土人之間，規定月經女子隔離家族，隱居別的小屋，不許見丈夫父親作叔父的面。布西曼（Bushmen）人相信男子被月經女子看見，便會當場硬直，變爲‘說話的樹木’。加拿大某地也相信被月經女子看見，便會患病。德拉瓦（Delaware）人將初來月經的女兒送至村外的小屋中，蒙蔽她的頭部十二天。阿拉斯加（Alaska）的托倫基·印第安人（Tlinkit-Indians），也當少女初來月經時，把她監禁於特別的小屋，不許外出並窺視外部。甚至相信行經女子望望天空，天